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琮洋

債 務 人 黃妍婕即黃文章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文章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747,584元，及其中246,579元自民國106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6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宥樺